**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企业冠名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奖学金的引领和激励作用，提高我所研究生培养质量，有效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健康成长，同时保证各类企业冠名奖学金评选工作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全体在所在学研究生，即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合培生、课题生（其中课题生须在所开展科研工作已满12个月）、留学生，均可享受企业冠名奖学金。

**第二条**企业冠名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不低于5000元/人。

**第三条** 参评企业冠名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学兼优、乐于助人、为人坦诚，能以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影响和带领周围同学共同进步；

（二）在学期间，学业成绩优秀，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进展或成果，具有浓厚的科研兴趣和创新思维，有较好的科研成果产出。

**第四条**企业冠名奖学金分为三类：（一）学术类，重点奖励科研工作勤奋、学术成果突出、学术交流积极的在学研究生；（二）公共事务类，重点奖励积极组织或参与学生公共事务、组织协调能力出色的在学研究生；（三）志愿服务类，重点奖励各类志愿服务工作表现突出、为公益事务积极奉献的在学研究生。

**第五条**三个类别的奖学金名额占奖学金总名额的比例分别为学术类40%、公共事务类30%、志愿服务类30%。

**第六条** 学术类企业冠名奖学金评选采用申请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各二级所组织初评，研究生处组织终评，终评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投票评选的形式进行。各二级所奖学金初评推荐名额，由研究生处根据其在学研究生人数按比例确定，各科研部门奖学金推荐名额总数为全所奖学金总名额数的1.5倍。其中材料技术所推荐名额以实验室为单元进行分配，初评工作由各实验室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术类企业冠名奖学金的获奖人中，硕士生不得低于50%。

**第八条** 公共事务类企业冠名奖学金评选采用推荐制，由党支部、团委、研究生会、学生社团推荐，研究生处组织评审确定拟获奖人选，报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其中获得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的研究生自动入选当年度该奖学金获奖人员名单。

**第九条**志愿服务类企业冠名奖学金的评选采用申请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佐证材料，由研究生处组织评选确定拟获奖人选，报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企业冠名奖学金可以连续参评，但研究生在学期间仅能获奖一次。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评奖学金时，申报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是在学期间所取得且署名宁波材料所的成果。

**第十二条**奖学金评选实行公示制度。研究生处将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冠名奖学金的拟获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十三条**研究生个人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处提起申诉，研究生处应在接受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经过调查形成处理意见，报分管所领导批准，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科研部门，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奖学金名单确定后，由宁波材料所财务管理部门以银行转账方式及时足额发放给相应获奖研究生。

**第十五条**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学风问题，将取消其在学期间所有奖学金和优秀学生荣誉的参评资格。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学风等行为，宁波材料所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企业捐赠设立冠名奖学金时，如对奖学金的评审有特殊约定，则该冠名奖学金根据相关约定进行单独评审。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